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汤忠祥：本院受理盛婷与被告汤忠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5)皖0191民初4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汤忠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盛婷借款本金18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8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4年10月19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均由被告汤忠祥负担(案件受理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91民初4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